

臺南市112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推動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深耕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112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貼近經典名著、詮釋故事寓意，促進學生以多元方式表達自我的能力。
- 二、樂活學生學習臺語的興趣，增進學生的臺語語文閱讀和創作能力。
- 三、提供合作式的閱讀方式，提升彼此欣賞與增進團隊閱讀學習的風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官田區渡拔國小、台灣語文學會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仁德區文賢國小、北門國中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。
- 三、贊助單位：臺北天母扶輪社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3年07月03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渡拔國民小學(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拔仔林77之1號)。

四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人數：每隊5-8人。

(二)演出時間：

1. 第1位學生上舞臺入場線即開始計時，直到最後1名參賽學生離開舞臺出場線即停止計時，不可超過6分鐘(含進、退場)，超過者每30秒扣總平均1分（未滿30秒以30秒計）。
2. 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（唱名三次）視同棄權。

(三)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選用或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

(1) 你無聽一過ê格林童話。

(2) 青瓦厝ê安妮。

(3) 銀河鐵道ê暗暝。

(4) 拉封丹寓言集。

2. 徵求其他學校同意，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相同劇本。

3. 各校所送劇本，不論是選用或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、或採用他校劇本，均應載明於劇本下方。

(四) 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劇本詮釋、呈現及創意_20%。

2. 發音、語調和聲音表情_50%。

3. 團隊默契和整體表現_30%。

4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 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，比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、舞台背景與配樂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扣總分2分。使用道具及服裝不列入評分。

(2) 劇本上不得列出校名、比賽時不得講出校名、中文姓名或穿著有校名的校服及坊間補習班的衣服，並應持劇本上場，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，扣總分2分。

(3)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錄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五) 競賽說明：

1. 比賽場地設置無另設固定式收音器（或擴音麥克風），現場直接發音，不可帶小蜜蜂及擴大器。

2. 參賽隊伍一律持劇本上場，可自備譜架，承辦單位無提供譜架。

3. 演出時各校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，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，禁止中途離席。

4. 每隊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報到、檢錄，檢錄後請至預備席準備。
5. 國中組、國小組前三名隊伍演出內容，將上傳至本市本土語言領域國教輔導團網站作為本市參賽國中、小教學觀摩之用。並請再填列影像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

(六)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

- (1) 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5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上網完成報名，並寄送核章報名表(如附件一)(以郵戳為憑)至比賽場地學校。報名表上競賽人員即為正式選手(不含後補)，應全數上場。
- (2) 報名後請勿更換競賽人員，唯當日選手如有特殊狀況，得附上學校核章之「替換參賽學生申請書」(如附件二)。
- (3) 如上場人數與報名人數未符，應於「替換參賽學生申請書」敘明原因。

2. 報名方式：

- (1) 請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1CzHrqg6CavHAZhQ8>
- (2) 教師與學生的英譯姓名繕寫格式如：王大明 Wang Da-ming。
- (3) 比賽相關資料與獎狀印製，均以報名表為準，請謹慎填寫，詳加檢查。
- (4) 聯絡人方式：渡拔國小楊竣茗主任(電話：06-6901908分機12，網路電話211010)

3. 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未依規定身分報名參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、得獎資格，該名次不再遞補。
- (2) 承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公告各校參賽名單，比賽結束後公告得獎名單，請學校確實核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姓名(含中英文姓名)。

(七) 領隊會議：

1. 順序抽籤：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於渡拔國小視聽教室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及討論事項，抽籤方式採電腦抽籤。領隊會議上抽籤比賽順序，倘學校有更換需求，最晚於領隊會議次日中午12時前，自行與另一學校調換順序，且告知承辦學校渡拔國小楊竣茗主任（電話：06-6901908分機12，網路電話211010）。

2. 劇本規定：

(1)請於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E-mail寄送參賽劇本電子檔(檔名格式：○○國中/小113臺語讀劇劇本.pdf)至承辦人信箱：p8601207p@tn.edu.tw。

(2)劇本不得呈現學校名稱。

(3)劇本須呈現內容：

a. 組別。(國中組或國小組)

b. 劇名標題。(置中、18號字)

c. 內文。(置左、12號字)

d. 於末頁註明來源：選用或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、或徵求其他學校同意，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相同劇本。請註明「非經同意，不得擅自轉印使用」，並請再填列著作授權書1份(如附件四)。

3. 比賽出場序於抽籤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，網址 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(八) 申訴事宜：

比賽當場若學校認為有不公平之現象，請在該項比賽完30分鐘內填寫「比賽申訴申請表」(如附件五)提出申訴，並由主辦單位處理(比賽仍持續進行)。申訴申請表將放置於比賽現場，申訴請由學校提出，不接受家長提出。

(九)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領隊會議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

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(十) 成績公佈：

比賽結果將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

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(十一) 評判委員：各組評判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。

(十二) 領隊會議各校出席人員(含主辦、承辦單位工作人員)惠予公(差)

假登記。

伍、獎勵：

一、國中組、國小組依競賽評判標準各取前三名：

第一名1隊：獎金新臺幣8000元、獎狀。

第二名1隊：獎金新臺幣3000元、獎狀。

第三名1隊：獎金新臺幣2000元、獎狀。

二、國中組、國小組依競賽評判標準各取前三名給予指導教師獎勵：

第一名1隊：指導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、獎狀。

第二名1隊：指導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、獎狀。

第三名1隊：指導獎勵金新臺幣500元、獎狀。

陸、計畫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天母扶輪社全額資助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112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

報名表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
參賽學校		
劇 名		
劇本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劇本。(須經他校同意)	
領 隊		
指導老師 (至多3名)	中文姓名	英譯姓名
參賽學生 (5-8人)		
		範例： 王大明 Wang Da-ming (依人數可自行增添表格)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112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

替換參賽學生申請書

申請學校	
替換事由	
原參賽學生 中英文姓名	
替換後學生 中英文姓名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112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

劇本授權書

本劇本_____確係本團隊所改編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貴局、貴社取消得獎資格及收回所得獎金、獎狀，日後若本劇本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，本團隊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天母扶輪社

所屬團隊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（本方案主要代表人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立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臺南市112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

比賽申訴申請表

申訴申請學校	
申訴代表人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
申訴內容	
備註	